

证券代码：835044

证券简称：勤邦生物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勤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5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路 1 号勤邦研发大楼 9 楼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何方洋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，经公司第一届第七次董事会决议通过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%，反对的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%，反对的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公司 2016 年度监事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%，反对的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%，反对的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%，反对的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%，反对的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业务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,086,9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%，反对的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公司股东西藏上康投资有限公司、贵州九鼎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为关联股东，所持有的 44,913,043 股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补充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,086,9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%，反对的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公司股东西藏上康投资有限公司、贵州九鼎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为关联股东，所持有的 44,913,043 股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,086,9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%，反对的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公司股东西藏上康投资有限公司、贵州九鼎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为关联股东，所持有的 44,913,043 股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聘请审计机构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%，反对的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勤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勤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

勤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6 日